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重運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790918

版面 四版

金人隨筆



## 誰犯規了？

●中華亞運代表團啟程到北京參加亞運會前夕，體總強化委員會斷然施鐵腕，扼殺了王淑華、杜台興等7位選手進軍亞運奪牌的機會，連同先前被除名的吳明勳、李蕙貞、許績勝等已有10人被「規定」掐死了。

中華代表團訂立規定，所有選手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報到，然後一齊浩浩蕩蕩的開往北京，顯示我軍軍容壯盛。

此一規定立意不差，如所有人都在台北、左營集訓，絕無人會超越規定，偏偏很多選手經由協會、體總、教育部的核准，資助送往外國受訓，懇請外國教練擬出最佳訓練計劃，教練有訓練選手的謀略，有調整選手體能巔峰的時間表，未照規定的時間表回來就被「規定」沒有彈性的限制得不能動彈，除名乃成定局。

杜台興等射擊好手，任職國防部軍情局。受限於軍人不能到大陸地區的規定，國防部有意採變通方式，准他們到北京參加亞運，但必須先除役，這樣就能以普通人身分去北京而又不抵觸法規，表面上看兩頭都顧到了，說不定還拿了獎牌，國防部還可被認為功臣呢。但是，選手除役關係以後一生的前途，關係重大，非同小可的，衡量個人利害，最後只好犧牲自己參加亞運拿獎牌的機會。

中華代表團因種種死板的規定而造成莫大的損傷，而且已經無法彌補。中華代表團能拿的獎牌本來就少，各種「規定」又一再戳傷原已不強的實力，在整個亞運的獎牌排行榜上，遠遠的落人之後時，難道訂立「規定」的單位、國防部等就沒有絲毫責任？

再者，國家辛苦培訓的選手，可是用了納稅人的辛苦錢，遠離家門，辛辛苦苦的在外鍛鍊的，練上三、四年或更久，如今卻因一紙規定而喪失前途，一個優秀運動員有幾個亞運，苦練經年，這些「規定」讓他們壯志未酬，情何以堪啊！

10位選手慘遭除名，各有關的單位都是依規定行事，誰犯了規？難道是杜台興、王淑華？

